

# 正修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學生甄選要點

教育部 100 年 5 月 2 日臺中(二)字第 1000073650 號函同意備查

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3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10102592 號函同意備查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學生修習辦法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每學年經教育部核准開設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，其班級數、學生人數依教育部每學年度核定名額為準，甄選作業及日期以本校師資培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公告為準。
- 三、本校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，必須符合以下基本條件：
  - (一) 大學部各學制一般學生：
    1. 操行成績：前一學期達 80 分(含)以上。
    2. 學業成績：前一學期平均達 70 分(含)以上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該班前百分之五十者(原住民族學生除外)。
  - (二) 研究生：
    1. 操行成績：前一學期達 80 分(含)以上。
    2. 學業成績：前一學期研究所學業成績平均達 75(含)以上或大學在學期間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70 分(含)以上。
    3. 復學者，以其休學前一學期成績計算之。
  - (三) 參加國際級競賽而取得甄審入學之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、博士班學生：
    1. 大學部學生：
      - (1) 操行成績前一學期達 80 分(含)以上。
      - (2) 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達 68 分(含)以上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該班前百分之六十五者(原住民族學生除外)。
    2. 研究生：
      - (1) 操行成績前一學期達 80 分(含)以上。
      - (2) 學業成績前一學期研究所學業成績平均達 73(含)以上或大學在學期間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70 分(含)以上。
  - (四) 二技新生與碩、博士班新生，學生於原校每學期應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及其他違法之情事，畢業總成績達 70 分以上，或原校畢業學業總成績及格，經系所主任推薦者，始可參加甄試。
- 四、師資生之甄選程序如下：
  - (一) 報名：學生符合前點規定之資格，可於公告申請期間內，攜帶歷年成績單和學生證，到本中心報名。
  - (二) 甄選：第一階段：依本中心公告之規定逕向其所屬系、所提出申請，並由各系、所負責資格審查。

第二階段：由本中心辦理筆試及面試，筆試內容包含語文測驗、教育理念與時事；面試內容包含教育理念、價值觀、未來規劃，面試時需繳交自傳及讀書計畫各一份。為培育具有傑出技藝之教師，參加國際競賽而取得甄選資格入學者可不考筆試，直接參加面試。

(三) 成績計算：筆試占 60%、面試占 40%。筆試內容包含語文測驗占 40%及教育理念與時事占 60%；不需參加筆試者，面試占 100%。

(四) 錄取：

1. 由「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」開會決定錄取標準，以擇優錄取原則錄取，錄取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名額為準。錄取順序依甄試成績總分高低決定之；最後一名總分相同時，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，若筆試成績仍相同，以筆試科目「教育理念與時事」較高者優先錄取，錄取名單由師資培育中心公告於中心網頁。正取生於報到後如有缺額時，由備取生於通知後三日內依序遞補。
  2.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(含大學部及研究所)，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，其名額採外加方式，每班最多三人。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，不占上開外加名額。
  3. 筆試或面試成績如有任一項缺考或零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  4. 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。
- 五、 申請教育學程經錄取者，須於公告報到期間完成報到手續，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論。
- 六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、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及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規定辦理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